

# 113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

## 一、總評

- (一) 積極配合本部各項政策，由董事長親自入監擔任講師，宣導反詐騙及洗錢防制法，提醒收容人提高警覺，避免被詐騙集團所利用，顯見重視程度。
- (二) 與監獄、地檢署觀護人室及縣府相關局處等網絡單位均能結合資源，緊密聯繫，提升多元更生保護服務量能。
- (三) 申請及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專案經費，新聘個案管理員，落實毒品犯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服務，並採行穩定就業獎勵等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
- (四) 強化出監準備暨轉銜服務，展現會務成效並強化志工輔導效能，對於連江辦事處輔導業務亦能重視，讓地處偏遠之更生人亦能獲得保護服務。
- (五) 結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共同入監輔導，進行社會服務資源介紹與宣導，提供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急難救助、短期臨時、1957 福利諮詢專線、1925 安心專線等資訊，以強化及穩定更生人復歸家庭及社區的可能性。

## 二、建議事項

### (一) 會務推動

1. 水電職訓在水匠訓練方面，取得相當良好的成效，未來可繼續擴展至電工的訓練。另外除了提供考照職訓以外，建議開發未來職業媒合的服務，以利更生人出監後有穩定的收入維生自立。
2. 贈送參考書給更生人子女，成果佳且值得肯定，爰建議可思考與出版社或慈善組織等機構合作，以專案價或募集物資等方式取得參考書，以減少費用支出。
3. 建議協助成立工作（勞動）合作社、社會企業或工作隊，以延續更保成果。

### (二) 人事管理

1. 毒品防制基金個案管理員係該會依勞動契約進用之人員，契約書明

定其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又依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專任人員年終考核，依等第給予考核獎金；同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專任人員不包括臨時人員。準此，個案管理員比照專任人員發給年終考核獎金，其相關規定宜予釐清。

2.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的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之日數，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最新規定修正。
3. 鑑於該會人力資源有限，爰建議可加深與金門大學的合作，不僅是諮詢老師，也可增加與學生的合作，例如發展創新方案或成效評估。目前有不少學生對司法議題有興趣，也計畫報考觀護人，可提早讓他們在此場域學習。

### (三) 保護業務之執行

1. 反毒團體輔導中「六、成員團體中進展狀況與評估」，8 位成員的關係內涵、戒癮學習及生涯規劃面向的評估文，以及十二步驟團體的評估字皆相同，是否為誤植或未進行個別化評估？建請改進。
2. 建議服務設計可考慮以更生人就業旅程，整合與精進既有的服務及查察目前的服務缺口。
3. 建議個案的家系生態圖有再精進的空間，宜加上關係動力線。
4. 建議「社區處遇模式計畫」及「就業促進計畫」宜設定開、結案指標（包括時限及操作性定義）及衡測工具（標準化）。
5. 建議設置個管系統，讓個案需求、服務、基本資料的管理更有效率。